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核准，同意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太极实业”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每股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万元。由于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本次实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98元/股，认购数量为414,859,4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5,999,99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5,915.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954,075.9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项专用。

2017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及十一科技项目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十一科技进行单方增资。2017年3月30日，公司、十一科技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完成专户注销手续之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十一科技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511617010018800005512	已销户
十一科技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锡惠支行	128903297310709	已销户
十一科技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9010188000189824	已销户
太极实业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锡惠支行	510900001210102	已销户
太极实业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9010188000187872	已销户
太极实业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84010154500001616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公告了公司已完成对太极实业招商银行专户、太极实业江苏银行专户、太极实业浦发银行专户、十一科技江苏银行专户、十一科技招商银行专户共计5个专户的注销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32号公告。

为了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对收购青海蓓翔青海蓓翔 100%股权项目进行结项，并拟在完成结项后连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永久补充子公司十一科技的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完成将本次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十一科技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1,249,924.35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转入子公司十一科技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十一科技流动资金。完成转入手续后，公司办理了十一科技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专户（511617010018800005512）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包括十一科技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专户在内的六个募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上述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